罪犯何昌庆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47号

　　罪犯何昌庆，化名谢扜国，男，1986年8月2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6年4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8年9月28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3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昌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077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昌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14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4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9月28日起至2011年9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0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2月26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7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0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25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昌庆于2008年12月26日在晋江市，因琐事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2分，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143分，合计考核分472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71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0分。即为2020年8月27日因晚间收看新闻时坐姿不端正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18300元,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8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13.33元，月均消费328.5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5.7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昌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昌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